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泉果基金:陈霄翔、尚广豪,和谐健康保险:朱之轩, 申万菱信:谢欣雨、刘世昌,泓德投资:李昕阳, 广发基金:杜威、何廷威, 鹏华基金:孟昊、赵花荣、黄奕彬、张卓然、胡颖、戴钢、刘玉江、蔡春根、张炜, 广发证券:何廷威,杜威,王瑞,邱世磊,杨定光,陈樱子,王瑞冬,冯汉杰
时间	2025年7月22日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金婉怡(证券事务代表)、戴文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问答: Q:为什么做具身智能搬运机器人? A:我们公司一直处于物料搬运行业。近八年科技日新月异,但是除了十几年前的AGV产品,好像现象级划时代的新产品在物料搬运行业并没有产生。我们公司从去年就开始广泛调查研究全球科技,特别是物流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经过反复论证,决定做智能搬运机器。 Q:这是跨行业?还是技术升级? A:我们是在叉车的基础上做了10年叉式无人车(或叫叉式AGV)这次是在叉式无人车的基础上升级为物料搬运机器人,是基于原有场景内的产品升级。 Q:请问公司有无人叉车技术吗?应用在哪些场景? A:作为叉车主机生产商,无人叉车及技术是我公司的研发方向及产品序列的一部分。近期,我司的两款产品:AP715托盘搬运AGV和RS15-CB平衡重式AGV参加了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移动机器人产业联盟联合主办的2025全球首届无人叉车应用场景大赛,取得了“高效搬运竞赛”、“精准高作业竞赛”两个赛区的较好成绩。目前无人叉车主要还是场内物流搬运业务上做深度拓展。 Q:请问公司有无人叉车技术吗?应用在哪些场景? A:作为叉车主机生产商,无人叉车及技术是我公司的研发方向及产品序列的一部分。近期,我司的两款产品:AP715托盘搬运AGV和RS15-CB平衡重式AGV参加了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移动机器人产业联盟联合主办的2025全球首届无人叉车应用场景大赛,取得了“高效搬运竞赛”、“精准高作业竞赛”两个赛区的较好成绩。目前无人叉车主要还是场内物流搬运业务上做深度拓展。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赵康、张久利、田江权、韩国庆、姜绍英。赵康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姜绍英、叶青、顾治青、田江权、韩国庆。姜绍英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聘李春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杨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李春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高管职务的职责要求,建议同意聘任李春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李春芳先生简历

李春芳: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曾任航天晨光泵阀(管件)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晨光专用车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航天晨光化工机械分公司总经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阿拉尔市北新交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交通”)被确定为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以下简称“该项目”)第一合同段、第三合同段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二合同段中标人。中标金额如下:该项目第一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亿柒仟壹佰伍拾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571,504,855.00);该项目第二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613,505,480.00);该项目第三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43,667,832.00)。该项目三个合同段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陆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整(￥1,628,678,167.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兵团交建、北新交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第一合同段:25.2公里,其中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大桥2座、互通1座、分离式立交1座、安全设施等;

该项目第二合同段:29公里,其中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特大桥1座、大桥1座、十六团停车区、安全设施等;

该项目第三合同段:31.6公里,其中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大桥1座、安全设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第一、二、三合同段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5,70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97,2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20,85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5,702,226
持股比例	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76,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5,720,855	否	否	2025年7月22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43%	3.19%	融资担保
合计	–	5,720,855	–	–	–	–	–	36.43%	3.19%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合计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已为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04.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9.94%	4,104.30	7,000	1.94%	一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2037726 7

(三)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五)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六)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七)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八)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1.88	30,512.58
负债总额	23,565.22	21,339.44
净资产	9,006.66	9,173.14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9,808.87	15,594.64
净利润	793.37	166.48

(十)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一)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7,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0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金额达1,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尚未对家利宝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拓展需求,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家利宝的日常经营需要,家利宝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的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家利宝	100%	60.06%	0	1,000	0.28%	一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家利宝	5,000	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TDY1N

(三)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1日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五)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六)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七)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八)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94	6,142.48
负债总额	2,359.93	3,688.98
净资产	2,491.01	2,453.5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279.43	2,799.99
净利润	398.52	-37.51

(十)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家利宝100%的股权

(十一)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家利宝的担保,公司作为家利宝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家利宝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家利宝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0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中美华东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英文名称:Caspofungin Acetate for Injection

ANDA号:216506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 mg、70 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Hangzhou ZhongmeiHua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卡泊芬净是一种可以抑制易感曲霉菌属和念珠菌属细胞壁基本成份β(1,3)-D-葡聚糖合成的棘白菌素。在哺乳动物细胞中不存在β(1,3)-D-葡聚糖。卡泊芬净对念珠菌属和烟曲霉菌菌丝的活性细胞生长部位有活性作用。目前临床上获批用于成人患者和儿童患者(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1、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可疑真菌感染;2、治疗念珠菌血症和以下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膜腔感染。尚未研究本品在由念珠菌感染引起的心内膜炎、骨髓炎和脑膜炎中的作用;3、治疗食道念珠菌病;4、治疗对其它治疗无效或者不能耐受(例如:两性霉素B、两性霉素B脂质体、伊曲康唑)患者的侵袭性曲霉菌病。尚未研究本品作为侵袭性曲霉菌病的初始治疗的作用。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最早由MERCK AND CO., INC研制,首先于2001年1月26日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CANCIDAS,规格为50mg和70mg。之后于2001年10月23日获欧洲药物管理局(EMA)批准上市,2002年10月29日在国内批准上市(商品名:科赛斯),2012年1月18日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国际化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约为3,620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在美国成功获批,符合公司“制剂国际化”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管线,也是公司继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阿卡波糖片、注射用达托霉素、他克莫司胶囊、磺达肝癸钠注射液之后,又一获得美国FDA批准的产品。这是公司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推进制剂国际化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也将为该产品今后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企业理念,为国内外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本次公司药品获得FDA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国际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07月2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2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1002片

IND编号:173706

适应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2是由中美华东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小分子药物,是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的GLP-1受体小分子完全激动剂。HDM1002可强效激活GLP-1受体,诱导环磷酸腺苷(cAMP)产生,具有强效的改善糖耐受、降糖和减重作用并且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2023年5月,HDM1002片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和美国FDA批准。2023年9月,HDM1002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2025年6月,中美华东完成向美国FDA递交HDM1002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FDA批准。

HDM1002片体重管理和2型糖尿病适应症均已进入中国Ⅲ期临床研究阶段。该产品中国I期及II期临床试验累计入组超过800例受试者,已有数据显示,其在体重减轻和血糖控制方面有显著的疗效,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HDM1002片在美国的又一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此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6人,代表股份171,51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42%;其中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04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58,989,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1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2%;反对5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9%;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43%;反对5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25%;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2%。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4%;反对5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12%;反对5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54%;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3%;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25%;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42%;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4%;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12%;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42%;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8,26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4%;反对70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1%;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42%;反对70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25%;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3%。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40%;反对5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42%;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3%;反对51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7%;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18%;反对51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76%;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6%。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4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3%;反对51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7%;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18%;反对51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76%;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6%。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2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54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8%;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22%;反对541,001股,占出席